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28,570元，包括20,428,5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u>

附註：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附註：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地位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

股 本

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經已完成)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程序應已完成，且已向[編纂]申請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從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編纂]的事先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該等建議轉換。

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我們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直至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於中國進行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在任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士於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發行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我們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